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二

禮部十

經筵

日講并講大學衍義等儀附

國初經筵無定日。或令文學侍從之臣講說亦無

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儀。常以月之二



御文華殿進講。月三次。寒暑暫免。

日講於文華穿殿。其儀簡。嘉靖初

命儒臣進講大學衍義。迨

西苑無逸殿成。

命輔臣及經筵日講官。六卿侍經筵。官各撰尚書無

逸詩。豳風七月。講義一道於

無逸殿進講。萬曆初增定午講儀。視舊儀稍有損益。今並列于後。

正統初定

凡

經筵初開。

勅勲臣一人。知經筵事。

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翰林春坊等官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鴻臚寺鳴贊

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勲臣或駙馬一人領將軍侍衛。禮部擇吉題請。先期直殿內官于

文華殿設

御座。又設

御案於殿內

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

御案之南稍東。是日早。司禮監官先陳所講四書經

史各一冊。置

御案。又各一冊。置講案。皆四書東。經史西。先期講官

御案前。跪展經或史。畢。起退立於西鶴下。講經史。講官進至講案前立。奏講某經。或某史。畢。少退。並立如初。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書。畢。仍退立於鶴下。鴻臚寺官贊講。官鞠躬拜。叩頭。興平身。各退就東西班。展書官隨之。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官贊禮畢。

命賜酒飯。鴻臚寺官及各官皆跪承旨。出至

丹陛上行叩頭禮。至

左順門酒飯畢。入行叩頭禮。○嘉靖二年奏准。八

月二十二日恭遇

憲宗純皇帝忌辰。是日經筵官各具青綠花樣衣服。

光祿寺仍具酒飯。續更定。具素服角帶。○十年

十月初二日。

孝潔皇后忌辰。令經筵官服青綠花樣。隨侍人員淺

淡衣服。○隆慶元年定。先一日。告

奉先殿。告

几筵。先五日。

命司禮監同各官詣

文華殿演禮。是日

上詣文華殿左室展禮

先聖先師○又定講章於前兩日先進呈覽。凡假日。先期傳免○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題請

日講儀

上御文華穿殿。止用講讀官。

內閣學士侍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侍班講讀等官入見。行叩頭禮。東西分立。先讀四書。次

讀經。或讀史。每本讀十數遍。後講官先講四書。次講經。或講史。務在直說大義。明白易曉。講讀後。侍書官侍

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

文華殿

賜茶。今不行

文華門

賜酒飯

午講儀

隆慶六年定。每日早。閣臣及講官講畢。各退。

上進煖閣少憩。司禮監將各衙門章奏進上。御覽閣臣等退西廂房伺候。

上有所諮問。即召至。

御前將本中事情明白敷奏。覽本後。閣臣率領正字

官恭侍。

上進字畢。若

上欲再進煖閣少憩。閣臣等仍退至西廂房伺候。若

不進煖閣。閣臣等即率講官再進午講。講通鑑

節要。後通鑑講完。以貞觀政要進講。講官務將前代興亡事實

直解明白。講畢各退。

上還宮。○一每月三六九視朝日。暫免講讀。

上於宮中有暇。將講讀過經書。從容溫習。或看字體

法帖。隨意寫字一幅。不拘多寡。○一每日定以

日出時。

上早膳畢。出

御講讀。午膳畢。還宮。

講大學衍義儀

嘉靖六年定。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

二十八日。用經筵日講官二員進講。

內閣學士一員侍班。講畢。

賜茶。

賜酒飯。俱如日講儀

無逸殿講儀

嘉靖十年定

先一日。司設監官於

無逸殿設

御座。

御案及講案。如

文華殿月講之儀。是日質明。

上具常服。乘輦至

無逸殿門。衆官於門外迎候。

上降輦。乘板輿。至殿內降輿。陞

御座。鴻臚寺官贊各官於殿門外入班。行一拜三叩

頭禮。畢。進入殿內。各照品級東西序立。序班二

員舉

御案置

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殿門內西邊東向。設坐位。鴻

臚寺官贊進講。講官大學士一員。出班行叩頭

禮。

上命賜講官坐。講官并鴻臚寺官承

旨。贊叩頭訖。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展講章。退。講官坐講。畢。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講章。講官叩頭訖。復班。又大學士一員

出班叩頭承

旨。坐講。展書官一員。展書俱如前儀。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卿奏禮畢。有

旨。賜宴。眾官承

旨訖。退至幽風亭前迎候。

上乘板輿至亭內。降輿。陞

御座。賜宴。儀具宴享

東宮出閣講學儀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

皇太子

諸王經書於大本堂。後於

文華後殿。及

肅皇改為便殿。遂移於殿之東廂房

初出閣儀

天順二年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

文華後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陞座。師保等官於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導

皇太子至後殿陞座。以書案進。每日侍班侍讀講官入。分班東西立。內侍展書。侍讀講官以次進讀。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

一每日早朝退後。

皇太子出閣陞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畢。分

班東西向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伴讀十數遍。退復原班。次讀經書。或讀史書。則西班侍讀官。向前伴讀亦如之。務要字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俟

皇太子陞座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退復原班。次講早所讀經史書。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

楷寫畢。各官叩頭而退。○一午膳後。是時已從容遊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各數遍。至熟而止。○一凡讀書三日後一溫。須背誦成熟。遇溫書日免授新書。講官通講。須曉大義。○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月每日寫五十字。○一凡遇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隆寒盛暑暫停講讀寫字。

弘治十一年定

是日早內侍設書案於

文華殿內東。禮部鴻臚寺執事官於後殿行四拜

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導引至殿陞座。三師三少并宮僚以次序於

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從殿左右門入。分班東西立。

通事舍人以書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各官叩頭

退。○每日講讀常儀與天順年同

隆慶六年增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內侍先設

皇太子座於

文華殿之東廂房。正中西向。設書案於座之左。禮部鴻臚寺執事官候。

皇太子出閣。導引至東廂房陞座。提調輔臣并侍班講讀等官。以次序立丹墀。行四拜禮畢。各官以次入東廂房。分班相向立。鴻臚寺官贊起案。通事舍人以講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

命賜酒飯。各官叩頭而退。○每日講讀儀。與天順年所定同。但每日各官先詣。

文華門外。東西向序立候。

皇上御日講經筵畢。

皇太子出閣陞座。○又題准。

東宮初講之時。閣臣連侍五日。以後仍於每月三八日一至。先行叩頭而出。然後各官進入供事。

諸王講讀儀

書堂在

皇極門右廂房。講官選部臣或進士。改授翰林院官充之。

天順二年定

初入書堂其日早。

王至

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讀官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一每日講讀清晨。

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詣書堂伴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畢仍叩頭退內侍以所寫字送

內閣點看

萬曆六年詳定

一是日。

王出閣先期一日內侍官設座於書堂內坐西面東設書案於座之左側置書於案設寫字案於座之右側置筆硯做紙於案是日早輔臣率領講讀侍書官於書堂門外稍南面北拱立伺候王入書堂內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率各官進入行四拜禮分班侍立內侍官舉書案就案左立講讀官以次進立於案前授書各十遍訖。

令旨先生每喫酒飯。內侍官答應。各官出。

王暫入書堂南間少憩。輔臣再率各官入侍。

王寫字講書。候

王出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同各官入。照前分班侍立。內侍官舉寫字案於座前。侍書官進至案前看寫字。寫畢。內侍官徹寫字案。舉講書案於座前。講讀官以次進講畢。各官行一拜禮出。仍於書堂外向北立。

王進內。各退。輔臣看所寫字。圈註於旁。以備勸益。○一次日以後。每日早。

王出書堂。各官進見。行一拜禮。其授書講書看字。並如前儀。輔臣止侍看三日。三日後。講讀侍書官。徑自如儀。授書講書看寫字。輔臣不預。至寫字畢。每日輪一內侍官捧做紙送。

內閣圈註○一

王每日所讀書。大學一本。書經一本。授書務要字樣真正。講書直說大意。務要通曉。先一日進講章。三日一溫書。就溫講。仍進講章。寫字先用影本。以後寫熟對帖自寫。○一各官酒飯。止是初

入書堂時

令旨說一次。以後不必再說。只於講書罷。

令旨與先生每茶喫。內侍官答應。歲率為常。○一
每年假日。

聖節前後通九日。

千秋節九日。正旦初一日至二十日。花朝一日。清
明一日。端午前後通三日。七夕一日。中秋一日。
重陽前後通三日。冬至前後通五日。臘八一日。
除夕前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遇大風雨暫免。
遇大寒大暑該住歇時。請

旨定奪。○一講讀侍書官。俱於

歸極門南廊。給與酒飯。○一先期一日。各該內外

執事官。俱赴書堂演禮。○又令春講定以二月
初旬起。至五月初旬暫止。秋講定以八月初旬
起。至十月中暫止。○又題准。輟講之後。內侍書
官照常啓請尋溫舊書。及日寫字。送

閣圈註。講讀等官。遵照先年事例。半月恭詣書堂
啓請誦書習講。或別授新書等項。以效忠益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禮部十一

巡狩

成祖未定鼎時。以北京為行在。歲常巡幸。至
肅皇巡承天謁

獻皇陵禮詳載大狩錄。各朝俱不行

永樂六年定

詔告天下諸司。及各處鎮守總兵官知會。○一禮
部預行各處。凡有重事并四夷來朝。俱達行在
所。仍具本啓聞。其餘事務奏啓。俱達京師。啓聞
施行。事有疑礙者。在京合該衙門具奏。取自

上裁。凡進拜表文。達行在所。箋文。達京師。○一禮部預行經過所在軍民衙門。俟

車駕至。官吏生員者。老朝見。及預行北京畿內文武衙門。令掌印官俟

車駕至朝見。○一祭祀。

車駕將發。奏告

天地

社稷

太廟

孝陵。祭太江旗纛等神。輒祭於

承天門。其經過處所。滁州遣官祭滁陽王。泗州遣

官祭

祖陵。鳳陽祭

皇陵。祭淮。關里遣官祭

先師孔子。望祭泰山。緣途古先聖賢忠臣烈士祠

墳。禮部預期奏聞。遣官致祭。將至北京境上。設

壇祭北京山川等神。

車駕至北京。奏告

天地。祭告境內山川等神。○一扈從。在京馬步軍五

萬人。內馬軍一萬。步軍四萬。馬軍五千。步軍五

千。充駕前軍。餘馬軍五千。步軍三萬五千。分五軍率領。每軍馬軍一千。步軍七千。以都指揮指揮千百戶管領。錦衣衛仍選將軍五百人。校尉二千五百人。力士二千人。○一侍從。五府都督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吏部堂上官一員。文選等四司官五員。辦事官二十員。歷事監生四十人。人才五十人。吏十人。戶部堂上官一員。北京等十二司官十三員。辦事官十員。吏二十人。禮部堂上官二員。儀制等四司官七員。辦事官十員。吏十二人。鑄印局官一員。吏一人。匠

六人。兵部堂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七員。辦事官五員。吏十五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二司官十二員。辦事官五員。吏十三人。工部堂上官二員。營繕等四司官十員。辦事官二十員。吏十五人。都察院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二人。通政司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六人。大理寺堂上官一員。左右寺官六員。吏十人。太常寺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吏二人。贊禮郎四員。協律郎一員。司樂一員。樂舞生二十人。廚子

五十人。光祿寺堂上官三員。首領官一員。署官十七員。辦事官六員。吏三人。廚子一千人。鴻臚寺堂上官四員。首領官一員。司儀司賓二署各一員。序班四十員。鳴贊四員。及通曉夷語者。斟酌帶去。翰林院

內閣官三員。侍講修撰典籍等官六員。書制勅秀才八人。及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尚寶司官二員。吏科給事中三員。戶科給事中三員。禮科給事中四員。兵科給事中三員。刑科給事中三員。工科給事中三員。中書舍人四員。寫誥秀才五人。行人司行人十員。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御醫二員。生藥庫官一員。醫士摘選三分之一。吏三人。欽天監官三員。天文生十五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各一員。俳長色長樂工斟酌用之。○一扈從文武官軍人等。陸路文武官員一

等。寫制誥秀才。譯字監生。緊用供用醫士。天文生。及廚役人等。俱給馬羸驢匹。馬官給外。脚力驢給鈔六十錠。令自備。辦事官監生。人才。吏典。及醫士廚役等。非緊用者。人給脚力鈔二十錠。隨伍官員。將軍校尉。力士旗軍。每二人給驢一

匹。如不敷。亦給鈔六十錠。自備水路。俱應付船隻。遇陸路。應付車輛。○一緣途各站。每站增馬二十匹。令附近衛所馬軍內差撥。仍令附近有司備車一百輛。無車之處。起夫五百人聽候。○一經過處所。支給糧草。扈從官員人等。人日給行糧二升。馬日給料四升。草一束。驢料一升。草一束。○一

車駕將發。宴在京文武羣臣。

賜扈從文武官員軍校人等鈔。公五十錠。侯四十錠。伯三十錠。一品二品二十錠。三品四品十五

錠。五品十二錠。六品七品十錠。八品九品八錠。未入流及辦事官將軍總小旗人鈔七錠。將軍及各衛總小旗人鈔六錠。監生秀才吏典人才醫士樂舞生軍校力士廚子工匠人鈔五錠。軍伴皂隸樂工人等。人鈔四錠。在外衛所扈從及各處駐劄官軍。依京衛官軍例給賞。○一車駕至北京。宴文武羣臣耆老。

賜官員人等及命婦鈔。其嘗守城命婦。論次行賞。

○一遇

萬壽聖節。公侯駙馬伯文武官四品以上。近侍官及

監察御史預宴。五品以下。并辦事官監生秀才。吏典軍民工匠人等。依例。

賜鈔一錠。○一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一扈從官員有牙牌者。隨身懸帶。以憑關防出入。○一經過郡縣。分遣廷臣考覈守令賢否。即加黜陟。分令給事中監察御史存問高年。

賜幣帛酒肉。○一經過鳳陽陵戶及親戚。人賜鈔六錠。耆老迎見者。人鈔三錠。泗州陵戶親戚耆老迎見者。賞如之。

嘉靖十八年南巡儀

一先期

上親奏告

皇天于玄極寶殿。同日告聞。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用祭服。太常寺備脯醢酒果。翰林院撰告文。

○一。輓祭於

承天門。遣官祭旗纛之神。用牲醴制帛。三獻如常。

儀○一

駕發。出正陽中門。

后妃輦轎後隨。錦衣衛設

欽製武陳駕。備輦輿儀仗等項。扈行。本衛選精壯旗

校八千人。內以六千人專管擡奉。

上座輿輦。二千人專管擡執駕儀。及一應正直巡綽。

傳宣等用。選委千百戶一百二十員。分投管理。

各分撥班接替。行太僕寺調取寄養馬三千匹。

先給各旗校。更迭騎坐。以錦衣衛指揮充前驅。

使領千百戶等官。先往肅清道路。

簡命武職重臣二員。留守京城。兵部尚書一員。叅贊

機務。各請

勅行事。以文職大臣一員。總督整飭宣大等處軍

務一員提督薊州山海關等處地方邊備。文職重臣一員。充行邊使。往遼東薊州宣太。鴈門。固原等九邊閱視邊備。戶部齎銀隨去勞賞官軍。各請

勅行事。兵部奏請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

大明門外兩邊守門文武大臣各一員。坐邊官侯伯二員。增設守門官軍。用科道官點關。京城內外巡捕官軍。行團營再選有馬官軍三千員名。分為兩班。酌派五城地方。與同舊有官軍巡邏。

仍選委坐營官及各提督把總等官晝夜巡捕。安定德勝門。各土城門外。及鄭村壩大黃莊居庸關。白羊口。六處地方。該營揀選有馬官軍。每處一千員名。分為兩班。輪流下營防守。安定德勝門。土城。各用東西官廳。聽征總兵官一員。其餘各用參將一員。統領下營。紫荊倒馬二關。保定撫鎮官揀選精銳有馬官軍。每關一千員名。分為兩班。每月輪流下營守把。各委坐營官一員統領。○一兵部於團營東西官廳御馬監勇士內。揀扈駕官軍六千員名。給兌馬匹。內執武

陳駕儀一千人。總兵官一員領之。

駕前後各二千人。參將二員領之。

駕左右各五百人。翼

駕行。左右副參將領之。及行文沿途撫鎮等官調撥兵馬屯駐扈

駕。先期戶部請

勅命侍郎一員率屬官六員帶領太倉銀三十餘萬兩前去沿途整理官軍糧料。工部請

勅差郎中一員同內官監督理沿途橋道及

行宮席殿。禮部行南北直隸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凡有要緊重事俱達行在所奏聞。其餘事務俱達在京通政使司。照常封進。各該衙門啓請

皇太子令旨行。其事有疑礙者各差人赴行在具

奏取

旨。各處拜進表箋。除歲例等項。赴在京禮部。照常類收啓請。司禮監官捧進。其特賀大禮。不係常典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投進。○一扈從官。五府堂上官各一員。首領官各一員。吏各一人。吏部堂上官一員。文選等四司官各一員。辦事官六員。吏六人。戶部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

一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三人。禮部堂上官二員。儀制等四司官共六員。鑄印局官一員。辦事官六員。儒士三人。吏十二人。鑄印匠四人。兵部堂上官一員。武選等四司官共六員。辦事官一員。吏六人。刑部堂上官一員。浙江等十三司官各一員。辦事官一員。吏十三人。工部堂上官二員。營繕等四司官共十員。辦事官二員。吏十人。都察院堂上官二員。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各二員。辦事官四員。吏十三人。通政司堂上官二員。首領官一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大理寺堂

上官一員。左右寺官二員。辦事官二員。吏二人。太常寺堂上官六員。首領官二員。屬官十員。吏二人。執事人役四十人。廚役三十人。光祿寺堂上官二員。四署官四員。吏四人。廚役二百人。太僕寺堂上官一員。首領官一員。吏一人。鴻臚寺堂上官俱從。司儀司賓各一員。鳴贊四員。序班十六員。通事四員。翰林院堂上。并講讀等官四員。

制勅誥勅二房官共二十員。譯字官生四人。吏十人。尚寶司官四員。吏一人。六科給事中十二員。

吏六人。中書舍人一員。吏一人。行人司行人十員。吏三人。太醫院堂上官五員。御醫吏目八員。聖濟殿醫士選帶三分之一。吏二人。欽天監堂上官一員。博士等官八員。天文生陰陽人共十人。吏一人。教坊司奉鑾韶舞司樂八員。俳色長樂工二百人。扈從文武內外官及各項人役合用夫馬驢羸車輛廩給口糧各項應付事宜。兵部定擬奏請轉行在外有司一體應付。

內府印綬監收貯。先年行在衙門印信關防。禮部領出。給付各扈從官使用。尚寶司給領文武字

樣牙牌○一

駕發。留守大臣率在京文武衙門官員各俱吉服。先期赴宣武門外彰義關候送。

駕過。退扈從官分程先發。在途俱免朝參候駕。惟禮兵二部。鴻臚寺。太常寺。科道糾儀官從行。光祿寺隨路預辦。

御膳酒飯供具。凡遇

行宮進膳處所。各該撫按守巡兵備等官。選委精壯官軍。披帶盔甲器械。拱衛

乘輿。不許誼譁錯亂。違者聽錦衣衛即時具奏拏

問其扈駕官軍。戶部給散行糧。工部辦鍋竈。不許分外索害有司。及入民舍混擾。違者許被害之人。赴撫按衙門告治。仍行隨駕緝事官校訪拏重治。各該軍衛有司。不許分外科斂。違者聽撫按官體訪指實。參究重治。各衙門跟隨吏書人等。各照兵部原行關文。於軍衛有司驛遞衙門。應付。不許分外多索。其應付衙門。亦要即時應付。毋得遲悞。違者俱赴所在官司告治。經過駐劄地方。原有商賈店鋪。開賣飯食等物。照常市買。不許躲避。亦不許從駕人員用強輕價勒買。違者許被害之人。即時告治。兵部咨行各該巡撫官。預先出給榜文曉諭。一經過處所。真定望祭。北嶽恒山之神。用牛犢羊豕。

上具常服行禮。如常儀。五府九卿巡撫大臣。吉服陪拜。衛輝遣官祭濟瀆之神。用太牢。鈞州望祭中嶽嵩山之神。滎澤祭河神。俱用太牢。行禮如北嶽。南陽遣官祭武當山之神。用牲犢。沿途古帝王聖賢忠臣烈士祠墓。禮部查訪預期奏聞。遣官致祭。帝王用太牢。次用少牢。又次脯醢酒果。凡祭翰林院撰祭文。一各處撫按并三司官

俱於所屬境上候

駕先赴行在鴻臚寺報名。

駕至行宮各俱吉服朝見。所過府衛州縣官吏生員耆老人等俱於三十里外候迎。道傍跪叩頭。駕過退。

駕至行宮。鴻臚寺引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一各處近路

王府許

親王具常服。預先出城候

駕。其餘宗室俱不許擅離府出迎。○一

諸王迎接。先期命文武大臣侍於途。王於道傍拱

立。文武大臣下馬侍

上左右。禮部尚書跪奏某王某恭迎

聖駕見。內侍官引王至

駕前。跪行叩頭禮。禮部尚書進立于

上前候

旨承

旨訖。起立傳

旨示王。隨至

行宮。

上入少憩。王具冕服。

欽定文武大臣於殿內左右侍從。從官於丹墀東西

侍班候

上陞座。鴻臚寺官引王由殿左門入。至拜位。贊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

上命賜宴。內侍官引王於別次少候。從官叩頭如常

儀。王宴畢。遣大臣伴送回府。

駕還。先以書止諸王。勿煩出送。

一

上臨舊邸。恭詣

皇考睿宗獻皇帝廟。謁告。

儀具祠祭司

越四日。行祭告

皇天禮於

龍飛殿。丹陛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是日

上更皮弁服。詣

國社壇。及山川壇。行告祭禮。次日恭謁

顯陵。

儀。見祠祭司

次日。從駕官上表賀。遂頒

詔。前期一日。鴻臚寺陳設表案。詔案於

龍飛殿中。錦衣衛設隨

駕朝儀。及迎

詔綵輿香亭於丹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百官各

具朝服。地方官吏師生耆老人等俱隨班行禮。
是日早。鳴鐘鼓。

上具冕服御後殿。執事官行禮畢。

上陞殿。鳴鞭。欽天監官唱時。鴻臚寺贊入班。贊四拜。
興。平身。唱宣表目。宣表目。官宣訖。唱宣表。宣表
官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贊頌。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尚書捧

詔置雲盤內。叩頭。興。由殿中門出。置綵輿內。錦衣
衛官校舉輿。教坊司鼓樂前導。百官趨出。候於

龍飛門外。鴻臚寺贊入班。行四拜禮。贊跪。宣

詔畢。贊俯伏。興。搥笏。贊舞蹈。山呼。出笏。贊四拜。興。
平身。禮畢。禮部尚書捧

詔出膳黃。奏差行人等官。頒示天下。○一

聖駕回京。

上親奏謝

皇天上帝於玄極寶殿。同日告謝

皇祖太廟。

皇考睿宗廟。如常儀。文武官例該陪祀者。俱具祭服
陪拜。遣官分告。

北郊。

成祖。

列聖羣廟。

太社稷。

帝社稷。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太歲。旗纛。都城隍等神。

承天門之神。俱行禮如初。○一百官上表稱賀。如

常儀

洪武五年定。

車駕出入。有司肅清道路。官民不許開門觀望。行立。所在官員父老合迎。

駕者於仗外路右。叩頭俯伏候。

車駕前行方起。若遇

駐蹕之處。合迎駕之人。行五拜禮。

車駕行處。有衝入仗內者。絞。仗外五十步內觀望者。杖一百。如於郊野外一時不能迴避者。俯伏。行立觀望者。杖一百。典仗衛官故縱者同罪。失

覺減二等。陳訴冤抑。仗外俯伏以聽。如衝入仗內者如律。合迎。

車駕之人。仗外不俯伏者亦如律。

車駕所至。凡文武官。非近侍及宿衛護

駕而在五十步內者。依例俯伏。行立觀望者如律。

縱放牲畜突入仗內者杖八十

凡

皇城宿衛及在京守門官員軍士。遇

駕出入。執仗肅立。不須迴避。其在外城鎮守門官

及士卒如遇

車駕經行則俯伏迴避

親征

按大明集禮。

天子親征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禡祭旗纛。所過山川。皆行祭告。師還奏凱獻俘

於

廟社。以露布

詔天下。然後論功行賞。蓋自我

二祖行之。今具列其儀以備考。

洪武三年定

一祭告

天地前期擇日。

皇帝服武弁乘革輅備六軍以牲犢幣帛祭告作樂

行三獻之禮○一告

太廟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每

廟用牲幣行三獻之禮其儀皆同時享但凱還則陳

俘奏凱於廟南門外○一告

太社前期擇日。

皇帝服輅同前以牲犢幣帛作樂行三獻之禮其儀

同春秋祭

社稷之儀但凱還則陳俘奏凱於社北門外○一禡

祭於國南羣神祠設旗纛。

皇帝服皮弁備牲犢幣帛行三獻之禮儀見祠祭司○一

所過山川有司具牲幣。

皇帝服皮弁行一獻禮儀見祠祭司○一凱還。

皇帝率諸將以凱樂俘馘陳於

廟社門外伺告畢以俘馘付刑部協律郎導樂以退。

其告祭行三獻禮儀與出師同○一宣露布。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陞午門樓上。以露布詔天下。

百官具朝服聽詔儀與開讀詔赦同○一論功

行賞。中書省移文大都督府兵部。具諸將功績。

吏部具勲爵職名。禮部。戶部。具賞格。中書集六

部論定功賞。奏取

聖裁。至日。

皇帝服衮冕。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宣

制。大賚。詔告天下。儀見後○一諸將受賞具表箋稱

謝

論功行賞儀

前期内使監陳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司設寶案於殿上正中。侍儀

司設

詔書案於寶案之前。設

誥命案於丹陛正中之北。設

皇太子諸王侍立。位於殿上之東北。設承制官承

制。位於殿上之東。及宣制位於

丹陛

誥命案之北。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位於殿上之東南。設大都督府。兵部尚書。位於殿上之西南。應受賞官。拜位於丹墀之中。異位重行。序立位於丹墀之西南。受賞位於

誥命案之南。受賞執事。位於受賞官序立位之西。

每受賞官。用捧誥命。捧禮物者。各一人。

知班二人。位於受賞官拜

位之北。贊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典儀二人。位於丹墀上之南。文武官侍立。位於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侍儀司官。位於殿上之東。懸刀武官位

於殿上之西。殿前班指揮司三人。位於

丹陛西。東向。光祿寺三人。位於

丹陛上之東。西向。拱衛司二人。位於殿中門之左右。典牧所官二人。位於仗馬之前。宿衛鎮撫二人。位於

丹陛下。護衛千戶二十八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稍後。俱東西相向。護衛千戶八人。位於

奉天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之東西。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殿門之左右。將軍四人。位於

丹陛上之四隅。將軍六人位於

奉天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

丹陛之南。北向。是日擊鼓初嚴。金吾衛列旗幟器仗。拱衛司設儀仗車輅。典牧司陳仗馬虎豹。內使監擊執樂工陳樂。皆如正會之儀。禮部陳設詔書。吏部陳設

誥命。戶部陳設禮物。陳設執事各立於案之左右。殿前班糾儀典儀知班贊禮宿衛鎮撫護衛將軍各入就位。舍人催受賞官及侍立文武官各具朝服。擊鼓次嚴。侍從班文武官入迎。

車駕。舍人引受賞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南。文武官齊班於

午門外之北。俱東西相向。擊鼓三嚴。侍儀版奏中嚴。御用監官奏請

皇帝於謹身殿袞冕。

皇太子諸王於

奉天殿門東耳房具冕服。舍人引文武官入就丹墀侍立位。引受賞官入就丹墀序立位。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御輿以出。仗動樂作。侍衛導從如常儀。陞

御座捲簾鳴鞭樂止。司晨報時雞唱訖。引進引皇太子諸王自

奉天門東門入。樂作。由東陛陞殿東門入。至侍立位。樂止。舍人引受賞官入就拜位。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承制官前跪承

制。由殿中門出。中陛降至宣制位。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門出。西陛降立於。誥命禮物案之東。承制官南向。稱有制。贊禮唱跪。受賞官皆跪。承制官宣

制曰。朕嘉某等為國建功。宜加爵賞。今授某以某職。賜以某物。其共承朕命。受賜員數不拘宣畢。

贊禮唱俯伏。興。樂作。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唱行賞。舍人引受賞官第一人詣案前。贊禮唱跪。搢笏。吏部官捧

誥命。禮部官捧禮物。各授受賞官。受賞官受誥命禮物。以授左右。左右跪受於受賞官之左。興。退復位。贊禮唱出笏。俯伏。興。復位。舍人引受賞官復位。引以次受賞官詣案前。皆如常儀。承制官吏部尚書戶部尚書禮部尚書由西階陞西

門入跪

上位之西。奏承

制訖。興。各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
贊禮唱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萬歲。山呼。萬
歲。再山呼。萬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出笏。俯
伏。興。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贊禮
唱禮畢。侍儀跪奏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警蹕。侍從導引至

謹身殿。樂止。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還宮。舍人引受賞官。及文武官。以次

出。至

午門外。以

誥命禮物。置龍亭。用儀仗鼓樂。各送還本第

獻俘

宣捷附

永樂四年定

前期兵部官以露布奏聞。禮部告示文武百官。
具朝服。并坊廂里老人等。行慶賀禮。先一日。內
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
午門前御道之東西。教坊司陳大樂於

御道南東西。北向。鴻臚寺設贊禮二人於

午門前東西相向。承制官一員位於

午門前東立西向。設宣制位於

午門東稍南西向。設文武官及諸蕃使客人等待
立位於樓前

御道南。文東武西相向。設露布案於

午門前御道東。設宣露布官一員。展露布官二員。
及刑部獻俘官位於

午門前御道東稍南西向。設獻俘將校位於

午門前御道西稍南北向。設進露布官位於

御道南稍東。引禮引文武官東西序立。引進露布

官捧露布置於案。退就位。獻俘將校引俘列於
午門前西邊武班之後以候。

上位常服御奉天門。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

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贊禮贊進露布官四拜。樂作。平
身。樂止。贊進露布。樂作。執事者舉案置於中道。

樂止。贊宣露布官跪。宣露布官與展露布官詣
案前。取露布跪宣訖。仍置於案。退。贊俯伏。興。樂
作。四拜。平身。樂止。執事者舉案復置於

御道東。引禮引進露布官退。贊獻俘。獻俘將校引
俘至獻俘位。北向立定。俘跪於前。刑部官詣樓
前中道跪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以某處所
俘獻。請付所司伺

旨。有合受刑者。立於西廂東向。以付刑官。若
上釋罪。承制官詣

御道跪請

制。由東街南行至宣制位。西向立。稱有
制。所獲俘囚。咸赦其罪。宣

旨曰。有

勅釋縛。所釋之俘叩頭訖。將校引俘起。引禮贊文
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
道跪致詞云。賀訖。贊鞠躬。樂作。五拜。三叩頭。
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禮畢。樂作。

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次日行開讀禮。如常儀。第
三日。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如常儀。

萬曆二年定

前期禮部告示文武百官具朝服。詣

午門前行慶賀禮。先一日。內官設

御座於午門樓前楹正中。是日早。錦衣衛設儀仗於

午門前。

上位常服。御白土極殿。鐘聲止。鴻臚寺跪奏請
上乘輿。樂作。至午門樓。

上陞座。樂止。鳴鞭訖。鴻臚寺官宣奏畢。贊獻倅。將校
引倅至獻倅位。北向立定。倅跪於將校之前。刑
部官詣樓前中道跪奏云。具官臣某奏云。某官
以某處所倅獻。請付所司候。

旨。傳下。刑部官承

旨訖。即同將校押出施行。文武百官入班。北向立。唱
排班。班齊。致詞官詣中道跪。致詞稱賀訖。贊鞠

躬。樂作。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樂止。鴻臚寺跪奏
禮畢。樂作。

駕興。樂止。百官以次退。

宣捷

凡各處奏捷。鴻臚寺於早朝。將差來人役。引至
御前。宣讀捷音。○隆慶六年。令擇吉宣捷。至日不奏
事。次日行慶賀禮。○萬曆八年定。凡大捷。於常
朝期宣奏捷音。是日百官各具吉服。候宣捷之
後。鴻臚寺官致詞。行五拜三叩頭禮。本日早。即
遣官薦告。

會典卷五十三
郊廟行翰林院撰文。太常寺辦祭品。中捷以下。止宣捷。不行祭告慶賀禮。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禮部十二

東宮監國

皇帝有巡狩。然後令

皇太子或

皇孫監國。故其儀止見於永樂嘉靖間。

永樂七年定

時

駕幸北京

一朝儀。凡常朝於

午門左視事。其左右侍衛及在京各衙門官員人等。合啓事務。如常儀。若

皇太子御

文華殿官員人等承

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軍機及

王府切要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皇城四門。各城門守衛圍宿。比常時皆須增撥官軍。仍每日操閱軍馬。如各衙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啓施行。○

一慶賀。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先期

皇太子率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前拜進表文。是日早。設龍亭於

文華殿中。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

皇太子具冕服于

丹陛上。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十二拜。如常儀。禮畢。儀仗鼓樂導表由中門出。

皇太子由左門送至

午門。還宮。文武百官導至

長安右門外。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

進表官。百官各回。至期行告。

天祝壽禮。是日早。設香案於

文華殿。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如常儀。

皇太子具冕服於

丹陛上。文武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八拜。如常

儀。其在京文武衙門。遇

萬壽聖節。禮部同文職衙門。共進表一通。中軍都督

府。同公侯駙馬伯。武職衙門。共進表一通。正旦

冬至亦如之。其正旦冬至

千秋節。文武百官於

文華殿行慶賀禮。如常儀。其有

王府遣人詣

東宮前行禮。即納其禮物。宴賞差來人。其應答禮

者。奏聞處分。○一祭祀。凡遇享

太廟祭

社稷風雲雷兩山川之神。預期

勅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預期於行在

所奏聞。遣官行禮。○一宴賞。凡四夷來朝。循例

宴之。

皇太子命禮部遣人送行在所。正使人給鈔十錠。

從人五錠。為道里費。其每日賞賜。有例者循例。無例者。臨時斟酌賞之。其京衛軍士冬夏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綿布。循例給賞。其有折賞物色。該部定擬具啓施行。○一選法。凡文選。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尚寶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給事中。并在外布政使。

王府長史有缺。吏部奏請擢用。其考滿黜陟。并復職。改用等項。常選官員。俱循例具啓銓注。其武選。除在京五府都督。在外各都司都指揮缺員。

者。及土官衙門奏保土人任職者。兵部奏請擢用。其餘襲替優給。及例應陞降改調官員。具啓銓注。其土官例應襲替。及保用通事把事。隨司辦事長官。該部具啓裁度。餘悉奏請處分。其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俱從行在吏部兵部奏請銓選。其有開設大小衙門。該部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有犯所司具啓。准問者。問之。若

皇親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具由奏請待報。若所犯重情。及干謀逆者。即時拘執。在官先命。

皇親會問。若事有未當。及犯人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畢。將所服情犯及擬議罪名具啓。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在外

王府護衛指揮。并長史。及土官有犯事干惡逆。先行收問。然後奏聞。其餘所犯。預奏待報。提問。其法司問擬罪。合決死罪者。奏請待報。其餘所犯。悉具啓決放。如特奉

令。旨原免者。不拘此例。○一迎

詔。凡詔書至。禮部設龍亭。錦衣衛設儀仗。教坊司設大樂。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使者到三山門外下馬。候龍亭來。捧置

詔書於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乘馬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長安右門下馬。隨龍亭後東。由中門入。文武百官於

承天門外橋南侍立。東宮殿下具冕服。於

午門前五丈餘地奉迎。至

文華殿。置龍亭於正中。使者立於東。

東宮殿下於殿前臺上。樂作。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樂止。陞殿。

殿下展

詔讀訖。使者捧

詔置龍亭中。

殿下送至

午門內。錦衣衛先設雲輿於

午門外正中。禮部官置

詔書於雲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

承天門。鴻臚寺先設開讀案於

承天門稍東。文武百官入班。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開讀。使者取

詔授開讀官。跪受。使者復立位所。贊跪。衆官皆跪。開讀訖。開讀官捧

詔授使者。復至雲輿中。贊俯伏。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萬歲者三。贊出笏。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百官以次退。使者捧

詔書出

承天門外。復置龍亭中。鼓樂送至會同館。使者見

東宮殿下行四拜禮畢。其日宴使臣於禮部本部
官待宴

十二年奏定 時 駕北征

凡常朝於

文華殿視事。其在京文武衙門。凡有應合奏啓事
件奏本。俱達北京。敢有隱匿者。治以重罪。其在
京衙門。合具啓事務。仍依常例。若係應奏。隨即
具奏待報。其

東宮發落事件。六科按月差人類進北京。敢有於
題本上增減改寫

旨意者。凌遲處死。全家籍沒。其各衙門差人出外幹
辦公事。仍將所辦事務。開具奏報。○凡祀典神
祇。合應遣官祭者。太常寺預期具啓。遣官行禮
○凡

皇親并軍職。

王府護衛指揮長史等官。與各處土官有犯者。俱
奏請提問。在京文武衙門官員有犯者。堂上官
具奏待報發落。五品以下者。具啓拏問。在外文
職衙門官員有犯者。方面及四品以上。該衙門
奏請提問。五品以下。具啓拏問。

十三年奏定

凡京衛軍士冬衣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
襖俱行在戶部奏請施行○凡進春其日早文
武百官各穿顏色衣服於

文華殿門外侍班如常儀應天府置春案於
文華門丹墀中道之東候

東宮殿下陞座引禮引府縣官舉春案由東陞
置於殿門外中道各就拜位贊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文武百官慶賀行叩頭禮

嘉靖十八年定

時

駕南巡

一

東宮朝駕儀仗等件

勅內府各該衙門先行造辦○一請

勅欽命輔臣一員居守京師保護

皇儲一應軍國機務悉聽啓行○一在京文武衙
門遇有內外軍機各

王府緊要重大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
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一

皇城四門京城九門比常皆增撥官軍守護留守

武職大臣。同參贊尚書。仍每日操閱軍馬。各衛門稱奉。

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啓施行。○一五府九卿各衙門。凡有緊要重事。俱違行在所奏聞。其每月進繳精微。監生考勤。宴賞鈔錠。官軍俸糧。及五府比試等項。俱照常啓行。○一祭祀。凡遇

忌辰

陵祭。各常典祭。至期太常寺啓請取令旨。遣官行禮。

郊廟

社稷之祭。候

勅命行。○一各處拜進表箋。特賀大禮。不係常典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所。投進。其進賀

中宮

東宮箋文。俱在京禮部類收。司禮監官捧進。○一各

王府進

慈孝獻皇后香弁。南京進香官。朝鮮國吊使。禮部啓

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几筵。照例給賞綵段鈔錠。○一吏部會推在京堂上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方面官知府。俱行在吏部奏請擢用。其大選急選。并取選遠方監生。及考滿復職等項。俱循例啓行。○一各

王府請給

誥命。勲臣襲爵。歿後追封。兩京堂上官贈謚。公侯伯。内外文職官員請給

誥勅。兩京三品以上官廕子。各處土官襲職。俱行

在吏部奏行。其官吏人等丁憂查放。起復官員付選。查題散官等項。俱照常啓行。○一兵部推補兩京五府錦衣衛。在外總兵參將。各都司掌印僉書。俱奏請擢用。其大選軍職。查黃績黃官舍襲替優給。土官襲替及保用通事把事隨司辦事長官等項。俱具啓裁度。○一各處奏報邊功。應該覈勘。及勘明應該陞賞等項。俱啓請行。○一在外撫按官劾奏不職文武官。文官方面以上。武官參將以上。奏聞待報。○一京衛軍士冬夏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襖。但係年例

給賞等項錢糧該衙門啓請行○一在京各邊鎮遇有緊急調用馬匹啓請調取允用○一在京各衙門赴行在奏事人俱兵部啓請給關應付○一各

王府奏訴重情辯復爵位祿米者俱詣行在所奏聞其請名請封請婚等項在京具啓行○一天下歲貢生員到部者該部查照事例啓行○一四夷朝貢人員到京一應賞宴該部照例啓行○一法司問擬罪犯除重囚奏請待報其餘悉具啓決放。

勅諭審錄矜疑罪囚例該覆題及京官軍職犯人例該參提俱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具啓准問者問之若所犯情重該衙門具由奏請待報○一都察院點差各處巡按御史具奏行在餘差及考察公差回道御史俱啓行中間有推姦避事賊濫不職者具奏○一通政司每日收過奏題本照常封進下科發抄各衙門啓行其有疑碍難行者差人赴行在取旨○一大理寺審錄罪囚詳擬罪名干係生殺并提問大小京官具奏其每月繳刑部都察院問過

囚犯奏本照常啓行。俱送科備照。

皇太孫監國

永樂八年

時駕北征。皇太子監國于北。禮始尊稱皇太孫云。

皇太子監國于南。

皇長孫行冠

一每日

皇長孫於

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具啓施行。

若軍機及

王府要務。一啓

皇太子處分。一奏聞行在所。一遇

萬壽聖節。設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上。

皇長孫具色服於

丹陛上。行禮。文武官具朝服於北京行部行禮。如

常儀。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進賀。四夷朝貢

俱送南京禮部。啓

皇太子施行。○一文選。行在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及北京行部所屬衙門。如有缺員。應除補者。五

品以上。行在吏部。移咨南京吏部。啓

皇太子選補。六品以下。及考滿起復。例應陞降復

職及對品改用常選官。撥用吏典俱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一武選。行在五軍都督府及行在
後軍都督府所屬衙門。例應襲替優給降陞者
行在兵部亦循例啓。

皇長孫施行。其餘非常選者啓。

皇太子斟酌行之。○一內外官吏軍民有犯。所司
啓。

皇長孫施行。若

皇親有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所司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若所犯情重及干謀逆者即時

拘執。先

命皇親會問。若事未當及犯人不服。乃

命公候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

皇親再問。將所伏情犯。啓。

皇太子候

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

王府護衛指揮及長史有犯干惡逆者。先行收問。

然後啓。

皇太子。其餘有犯。啓。

皇太子待報收問。其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

議擬囚人應死者監候啓

皇太子待報施行餘悉啓

皇長孫裁決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